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 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前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日、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三日及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共計四次修正發布。

為促進受訓人員連結社會發展脈動、強化閱讀習慣與論述能力，並達多元評量之效，爰增列專書閱讀寫作成績評量項目，並配合調整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以下簡稱正升監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以下簡稱佐升正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以下簡稱員升高員訓練）之評量項目、配分比例與測驗範圍；另合併規範委升薦、員升高員及佐升正訓練成績之測驗規定；又配合實務運作，修正保訓會函送訓練成績清冊及成績單，以及受訓人員繳交訓練合格證書費等相關規定。本要點共計修正十點，刪除一點，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配合各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增列專書閱讀寫作成績評量項目，爰修正薦升簡、正升監、委升薦、佐升正及員升高員訓練評量項目及其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以及測驗範圍等規定。（修正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及第七點）
- 二、因佐升正訓練之測驗成績規定，改移列至第七點與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合併規範，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八點。
- 三、配合實務運作，修正保訓會函送成績清冊與成績單之方式，以及受訓人員繳交訓練合格證書費等相關規定。（修正要點第十點及第十一點）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為規範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以下簡稱正升監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以下簡稱佐升正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以下簡稱員升高員訓練）成績評量事宜，以客觀、公正、公平之方式評量訓練成績，特訂定本要點。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為規範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以下簡稱正升監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以下簡稱佐升正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以下簡稱員升高員訓練）成績評量事宜，以客觀、公正、公平之方式評量訓練成績，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成績評量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 （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百分之十。 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 2、團體紀律：包括差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	二、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成績評量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 （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百分之十。 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 2、團體紀律：包括差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	為促進受訓人員連結社會發展脈動、強化閱讀習慣與論述能力，以達多元評量之效，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增列專書閱讀寫作成績評量項目及其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爰修正本點第二款第二目，增列第二目之1及第二目之2規定，以符實需。

精神等。 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 (二) 課程成績：占百分之九十。 1、專題研討：占百分之四十五。 2、案例書面寫作：占百分之四十五。 <u>(1) 情境寫作：占百分之四十。</u> <u>(2) 專書閱讀寫作：占百分之五。</u>	精神等。 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 (二) 課程成績：占百分之九十。 1、專題研討：占百分之四十五。 2、案例書面寫作：占百分之四十五。	
三、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成績評量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 (一)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百分之十。 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 2、團體紀律：包括差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 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 (二) 課程成績：占百分之九十。 1、專題研討：占百分之三十。	三、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成績評量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 (一)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百分之十。 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 2、團體紀律：包括差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 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 (二) 課程成績：占百分之九十。 1、專題研討：占百分之三十。	為促進受訓人員連結社會發展脈動、強化閱讀習慣與論述能力，以達多元評量之效，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增列專書閱讀寫作成績評量項目及其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爰修正本點第二款第二目之 2 規定，以符實需。

2、測驗成績：占百分之六十。 (1) 選擇題：占百分之二十四。 (2) 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三十六。 <u>其中情境寫作占百分之三十一，</u> <u>專書閱讀寫作占百分之五。</u>	2、測驗成績：占百分之六十。 (1) 選擇題：占百分之二十四。 (2) 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三十六。	
四、佐升正訓練成績評量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 (一)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百分之二十。 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 2、團體紀律：包括差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等。 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 (二) 課程成績：占百分之八十。 1、選擇題：占百分之三十二。 2、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四十八。<u>其中情境寫作占百分之四十三，專書閱讀寫作占百分之五。</u>	四、佐升正訓練成績評量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 (一)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百分之二十。 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 2、團體紀律：包括差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 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 (二) 課程成績：占百分之八十。 1、選擇題：占百分之三十二。 2、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四十八。	為促進受訓人員連結社會發展脈動、強化閱讀習慣與論述能力，以達多元評量之效，佐升正訓練增列專書閱讀寫作成績評量項目及其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爰修正本點第二款第二目規定，以符實需。

五、薦升簡、正升監、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之專題研討，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研討範圍：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以<u>保訓會發布之訓練課程配當表「當前國家重要政策」</u>及「核心職能」課程為範圍；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以<u>保訓會發布之訓練課程配當表「當前國家重要政策」</u>與「行政知能與實務」課程為範圍。上開課程以安排於開訓後第三週實施完畢為原則。 (二) 研討題目：由保訓會聘請講座命題，並由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提供各訓練機關（構）學校之各組受訓人員擇一研討。 (三) 分組方式：各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第一週將受訓人員採異質性分成若干組，每組以不超過八人為原則，並於研討時聘請二位講座共同主持。 (四) 書面報告製作及繳交：	五、薦升簡、正升監、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之專題研討，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研討範圍：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以訓練課程配當表「當前國家重要政策」及「核心職能」課程為範圍；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以訓練課程配當表「當前國家重要政策」與「行政知能與實務」課程為範圍。上開課程以安排於開訓後第三週實施完畢為原則。 (二) 研討題目：由保訓會聘請講座命題，並由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提供各訓練機關（構）學校之各組受訓人員擇一研討。 (三) 分組方式：各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第一週將受訓人員採異質性分成若干組，每組以不超過八人為原則，並於研討時聘請二位講座共同主持。 (四) 書面報告製作及繳交： 1、報告應含封面、摘要、目次、本文、	配合實務運作，爰修正本點第一款有關專題研討範圍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1、報告應含封面、摘要、目次、本文、參考書目及分組討論紀錄各一式三份。 2、報告本文字數，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以五千字至八千字為原則；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以三千字至五千字為原則。 3、本文以包含前言、現況分析、問題檢討、解決建議及結語等五大段落為原則。如有引用資料者，應註明資料來源，並明列參考書目。 4、報告應於舉行專題研討前三日送交各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所聘講座為原則。 （五）進行方式：於開訓後第三週星期五舉行為原則。各組研討時間為五十分鐘，各組推派一人至二人進行口頭報告十五分鐘，由講座或受訓人員提出問題，並由講座指定該組受訓人員進行二十五分鐘之答詢，最後由講座講評。	參考書目及分組討論紀錄各一式三份。 2、報告本文字數，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以五千字至八千字為原則；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以三千字至五千字為原則。 3、本文以包含前言、現況分析、問題檢討、解決建議及結語等五大段落為原則。如有引用資料者，應註明資料來源，並明列參考書目。 4、報告應於舉行專題研討前三日送交各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所聘講座為原則。 （五）進行方式：於開訓後第三週星期五舉行為原則。各組研討時間為五十分鐘，各組推派一人至二人進行口頭報告十五分鐘，由講座或受訓人員提出問題，並由講座指定該組受訓人員進行二十五分鐘之答詢，最後由講座講評。 （六）評分方式：專題研討成績總分為一百	
---	--	--

(六) 評分方式：專題研討成績總分為一百分，由二位講座依下列配分比例評定成績後，以其成績加總平均計算之： 1、團體成績：占六十分；包括書面報告占五十分、口頭報告占十分。 2、個別成績：占四十分；包括書面報告撰擬過程參與表現占二十分，本組詢答表現占十五分，在他組報告時發問占五分。	分，由二位講座依下列配分比例評定成績後，以其成績加總平均計算之： 1、團體成績：占六十分；包括書面報告占五十分、口頭報告占十分。 2、個別成績：占四十分；包括書面報告撰擬過程參與表現占二十分，本組詢答表現占十五分，在他組報告時發問占五分。	
六、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之案例書面寫作，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測驗範圍：以<u>保訓會發布之訓練課程配當表「核心職能」課程及閱讀之專書為範圍。</u> (二) 測驗日期：於結訓當週星期三舉行為原則。 (三) 測驗類型及時間： 1、<u>情境寫作</u>：情境採書面或影片方式呈現，測驗時間為三小時三十分鐘（含測驗說明）。 2、<u>專書閱讀寫作</u>：採<u>開書測驗</u>辦理，測驗時間為<u>五十分鐘</u>。	六、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u>成績評量</u>之案例書面寫作，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測驗範圍：以訓練課程配當表「核心職能」課程為範圍，得採各科目分別或跨科命題。 (二) 測驗日期：於結訓當週星期三舉行為原則。 (三) 測驗題型及時間：以<u>情境測驗型態為題型</u>，<u>試題為三題</u>，情境採書面或影片方式呈現，測驗時間為三小時三十分鐘（含測驗說明）。	一、配合增列專書閱讀寫作成績評量方式，爰修正本點第一款有關測驗範圍之規定，及將第三款測驗類型區分為「情境寫作」與「專書閱讀寫作」，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另考量第三款係規範測驗類型及時間，爰將試題題數予以刪除，以維彈性。惟有關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測驗之題型、題數、時間及閱讀之專書等，將由保訓會於開訓前發布，並函請文官學院轉知受訓人員知悉。

七、<u>委升薦、員升高員及佐升正訓練之測驗成績</u>，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測驗範圍：以<u>保訓會發布之訓練課程配當表「行政知能與實務」、「公務相關法規與實務」課程及閱讀之專書</u>為範圍。 (二) 測驗日期：於結訓當週星期三舉行為原則。 (三) 測驗類型及時間： 1、<u>選擇題及情境寫作</u>：測驗時間為<u>二小時二十分鐘</u>。 2、<u>專書閱讀寫作</u>：採<u>開書測驗</u>辦理，測驗時間為<u>五十分鐘</u>。	七、<u>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之測驗成績</u>，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測驗範圍： 1、選擇題：以訓練課程配當表「行政知能與實務」及「公務相關法規與實務」課程為範圍。 2、實務寫作題：以訓練課程配當「行政知能與實務」課程為範圍。 (二) 測驗日期：於結訓當週星期三舉行為原則。 (三) 測驗題型及時間：測驗題型為<u>單一選擇題四十題、實務寫作題二題</u>，測驗時間為<u>二小時三十分鐘</u>。	一、茲因修正後之<u>委升薦、員升高員及佐升正訓練測驗成績</u>，其測驗範圍、日期、測驗類型及時間均相同，爰將三項升官等（資位）訓練之測驗成績於本點合併規範。 二、配合增列專書閱讀寫作成績評量方式，爰修正本點第一款有關測驗範圍之規定，及第三款有關測驗類型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另考量第三款係規範測驗類型及時間，爰將試題題數予以刪除，以維彈性。惟有關委升薦、員升高員及佐升正訓練測驗之題型、題數、時間及閱讀之專書等，將由保訓會於開訓前發布，並函請文官學院轉知受訓人員知悉。
	八、<u>佐升正訓練之課程成績測驗</u>，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測驗範圍： 1、選擇題：以訓練課程配當表「行政知能與實務」及「公務相關法規與實務」課程為範圍。	一、<u>本點刪除</u>。 二、為期與<u>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測驗</u>規定一致，<u>佐升正訓練測驗</u>相關規定移列至第七點合併規範，本點爰予刪除。

	2、實務寫作題：以訓練課程配當表「行政知能與實務」課程為範圍。 (二) 測驗日期：於結訓當週星期三舉行為原則。 (三) 測驗題型及時間：測驗題型為單一選擇題四十題、實務寫作題三題。第一階段進行選擇題測驗，測驗時間為五十分鐘；休息三十分鐘；第二階段進行實務寫作題測驗，測驗時間為一小時五十分鐘。	
八、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如附件一、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如附件二、佐升正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如附件三。各項訓練成績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九、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如附件一、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如附件二、佐升正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如附件三。各項訓練成績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一、點次遞移。 二、配合增列專書閱讀寫作成績評量項目，爰修正本點附件一至附件三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
九、各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訓練結束後十五日內，填具「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及「專題研討」成績清冊（如附件四）函送文官學院彙報保訓會。	十、各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訓練結束後十五日內，填具「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及「專題研討」成績清冊（如附件四）函送文官學院彙報保訓會。	點次遞移。

十、保訓會計算並核定受訓人員訓練總成績後，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函知各主管機關(遴選機關、學校)自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下載成績清冊。 (二) 函知各服務機關(構)、學校自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下載成績單，轉發各受訓人員簽收。 (三) 應將已繳費之訓練成績及格人員名冊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十一、保訓會計算並核定受訓人員訓練總成績後，應通知各主管機關(遴選機關、學校)，並由服務機關自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下載成績單，轉發各受訓人員簽收。 訓練成績及格人員應於收到成績單後七日內，依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繳交證書費每張新臺幣五百元。繳費時，應至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列印證書規費繳款單後至便利商店繳費，或使用自動櫃員機轉帳或使用網路繳費。	一、點次遞移。 二、茲以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業已建置完成，現行成績清冊與成績單均採線上作業，為配合實務運作，爰修正本點有關成績清冊及成績單函送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將現行規定第十二點有關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之規定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十點第一項第三款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將現行規定第十一點第二項訓練成績及格人員繳費規定，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十一點規範，以資明確。
十一、訓練成績及格人員應於收到成績單後七日內，依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繳交證書費每張新臺幣五百元。繳費時，應至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列印證書規費繳款單後至便利商店繳費，或使用自動櫃員機轉帳或使用網路繳費。	十二、保訓會應將訓練成績及格人員名冊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並將訓練成績及格與不及格人員分別列冊，函知各主管機關(遴選機關、學校)及銓敘部，各主管機關(遴選機關、學校)應轉知受訓人員服務機關。	一、點次遞移。 二、茲以考試院所屬部會之業務資訊系統已完成整併介接，保訓會已無須再函送及格人員紙本名冊予銓敘部，爰將現行規定第十二點有關函送銓敘部之規定刪除，並將保訓會函送成績清冊之規定，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十點第一項第一款規範。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八點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 <u>八</u> 點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九點					配合增列專書閱讀寫作成績評量項目，爰修正本點附件一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
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					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					
評量項目及配分				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比	評量項目及配分				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比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				10%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				10%	
課程成績 （90%）	專題研討 （45%）	團體成績 （60分）	書面報告（50分）		課程成績 （90%）	專題研討 （45%）	團體成績 （60分）	書面報告（50分）		
			口頭報告（10分）					口頭報告（10分）		
		個別成績 （40分）	書面報告撰擬過程參與表現（20分）				個別成績 （40分）	書面報告撰擬過程參與表現（20分）		
			本組答詢表現（15分）					本組答詢表現（15分）		
			在他組報告時發問（5分）					在他組報告時發問（5分）		
	案例書面寫作（45%）		情境寫作			案例書面寫作（45%）		45%		
			專書閱讀寫作							

配合增列專書閱讀寫作成績評量項目，爰修正本點附件一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八點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八點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九點					
附件二 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					附件二 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					
評量項目及配分				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比	評量項目及配分				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比	配合增列專書閱讀寫作成績評量項目，爰修正本點附件二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				10%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				10%	
課程成績 (90%)	專題研討 (30%)	團體成績 (60分)	書面報告（50分）	18%	課程成績 (90%)	專題研討 (30%)	團體成績 (60分)	書面報告（50分）	18%	
			口頭報告（10分）					口頭報告（10分）		
		個別成績 (40分)	書面報告撰擬過程參與表現（20分）	12%			個別成績 (40分)	書面報告撰擬過程參與表現（20分）	12%	
			本組答詢表現（15分）					本組答詢表現（15分）		
			在他組報告時發問（5分）					在他組報告時發問（5分）		
		測驗成績 (60%)	選擇題				24%	測驗成績 (60%)	選擇題（40分）	
	實務寫作題		情境寫作	31%	實務寫作題（60分）	36%				
			專書閱讀寫作	5%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八點附件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八點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九點				配合增列專書閱讀寫作成績評量項目，爰修正本點附件三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	
附件三 佐升正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				附件三 佐升正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					
評量項目及配分			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比	評量項目			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比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			20%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			20%		
課程成績 (80%)	選擇題		32%	課程成績 (80%)	選擇題(40分)		32%		
	實務寫作題	情境寫作	43%		實務寫作題(60分)		48%		
		專書閱讀寫作	5%						